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護理人員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1 月 17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330735

40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……。」

二、本市北投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經民眾向本府社會局檢舉，未立案開設老人長期照顧機構（下稱系爭長照機構），嗣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11 月 12 日會同該局前往系爭長照機構現場查察，發現現場有 4 位長者，由訴願人執行護理業務且有抽痰機器及長者服用藥物，並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未取得護理人員資格，執行護理業務，乃依護理人員法第 37 條規定，以 103 年 1 月 17 日北

市

衛醫護字第 1033073540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 5,0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 
1

03 年 3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原處分機關 103 年 1 月 17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330735401 號裁處書業經原處分機  
關

按訴願人住所「臺北市北投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」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  
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郵政機關乃於 103 年 1 月 23 日將上開裁處書寄  
存於○○郵局，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  
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，是該裁處書已生合  
法送達效力。復查該裁處書說明五附註（三）已載明不服之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  
之機關；又訴願人住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。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  
定，訴願人若對該裁處書不服，應自該裁處書送達之次日（即 103 年 1 月 24 日）起 30 日  
內

提起訴願，其期間末日為 103 年 2 月 22 日，因該日為星期六，應以次星期一（103 年 2 月  
24

日）代之。惟訴願人遲至 103 年 3 月 12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  
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，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顯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  
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  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  
委員 蔡立文（代理）  
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劉宗德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柯格鐘  
委員 葉建廷  
委員 范文清  
委員 王韻茹  
委員 傅玲靜  
委員 吳秦雯

市長 郝龍斌  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；自 103 年 6 月 9 日起遷址至  
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